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 16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执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基本信息（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安排等）、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联系、联系方式等内容。经查验，该会议通知发

布日期早于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日前十五天，通知要素齐备。

按照上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十四项，议案具体内容已在同日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 14:30 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 16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当日网络投票渠道通畅，会议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次日以召集人身份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75,166,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44 %。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则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系统认证。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参会资格。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审议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十四项，具体是：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9、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 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工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昆山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江苏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嘉达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告列明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 （二）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全部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其中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或涉及关联交易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现场表决完成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现场表决

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其中对部分议案适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网络投票终止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与现场表决结果已合并统计。按照会议规则，同一表决权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 （三）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朱玉婷

张 杨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